

标段编号：2404-440304-04-01-62895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福田街道）（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8日

工程编号：2404-440304-04-01-62895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福田街道）（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8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证》或《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 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的社保证明（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3个月或以上）；
- 8、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直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0598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6803B

法定代表人: 喻利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座702

有效期至: 至2025年05月2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4372

姓名:刘国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08月1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6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11日至2027年06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1日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244139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情况说明

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公司名称由原“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建造师相关证书，及其他人员相关证书等业务正在同步办理变更中，我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由此带来的不便请予谅解。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9日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证》或《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40830	凭证号：107055377562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8824-442000043F25LSXZ3W3	
付款人	全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账号	44250100004300001345	全称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00002371920020254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途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福田街道）（一标段）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p>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p>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0430000134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法定代表人： 喻利红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09662607



1020013Lu1723520547470343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40004849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福田街道）（一标段）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404-440304-04-01-62895200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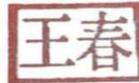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备-保证保险）2024版合同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4年09月02日



缴费确认时间: 2024年09月02日 10时53分01秒
保单生成时间: 2024年09月02日 10时53分00秒
保单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02日 10时54分13秒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40004849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座702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192476803B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5-82783515
- 二、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192244260B 联系人: 凌工 联系电话: 19928753594
- 三、 项目名称: 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 项目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
查漏补缺工程(福田街道)(一标段)
标段编号: 2404-440304-04-01-628952001001
投标有效期至:
-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500,000.00	0.5	RMB250.00	

- 五、 保险期间:
自2024年09月18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04月25日24时00分00秒止 共220天
-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座3208、3309、32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传真:

服务电话: 4008666777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 00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发生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二）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三)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 各类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本保单载明的免赔额, 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招标项目项下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一次性交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依约交付保险费时生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再生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材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二）被保险人信息；
- （三）招标文件；
- （四）企业资质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七）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

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一致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702

姓名：喻利红 性别：女 年龄：47 职务：总经理

系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有效日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喻利红（姓名）系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黄坚辉（姓名）为我公司办理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福田街道）（一标段）项目所有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黄坚辉 性别：男 年龄：28

身份证号码：360313199404121046

投标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24年8月29日

有效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姓名 黄坚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年5月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南路8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605020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1.17-2029.01.17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的社保证明（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3个月或以上）；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喻利红 社保电话号: 626189571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7705113725 单位编号: 24402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8	24402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4402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4402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4402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4402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44023	3523.0	528.45	281.81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44023	3523.0	528.45	281.81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44023	3523.0	528.45	281.81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4	244023	3523.0	528.45	281.81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5	244023	3523.0	528.45	281.81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6	244023	3523.0	528.45	281.81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7	244023	3523.0	528.45	281.81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8	244023	3523.0	528.45	281.81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3.75	919.72	465.62		1714.5				374.5		2360	9.2	2360	18.88	73.1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4e56d9d4b)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ID, and various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Work Injury, Unemployment) with sub-columns for base amount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2523S00162R1M

兹证明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6803B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702

生产/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7 层 702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颁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28 日

有效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首次发证：2020 年 10 月 28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20 日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签发：

何永良



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cicsz.com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2、获证组织需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接受监督审核一次，加贴合格标签，证书方为有效。
3、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东华园工业厂房5栋8层806；电话：0755-86390386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2523E00172R1M

兹证明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6803B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702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7 层 702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颁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28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10 月 27 日

首次发证: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20 日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签发:

何永良



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cicsz.com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2、获证组织需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不超过12个月)接受监督审核一次, 加贴合格标签, 证书方为有效。
3、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东华园工业厂房5栋8层806; 电话: 0755-86390386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2523Q00217R1M

兹证明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6803B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702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7 层 702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同时符合 GB/T 50430-2017 标准的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颁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28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10 月 27 日

首次发证: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20 日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签发:

何永良



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cicsz.com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2、获证组织需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不超过12个月)接受监督审核一次, 加贴合格标签, 证书方为有效。

3、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东华园工业厂房5栋8层806; 电话: 0755-86390386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等级证书编码: 138036218057904363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前景, 结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及现状, 本着公平、公正、独立、客观、科学原则, 评定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级

评审标准: Q/FYCE 001-2017
出证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4月21日
查询网址: www.zg12312.org.cn
www.ce9000.com.cn



中国中小企业经济与管理协会



深圳方圆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证书真伪年审认证

年审记录

持证须知

- 1、《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自发证日期起, 有效期三年。
- 2、《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 每年需监督年审一次, 并录入数据库, 年审信息可扫描二维码进入查询。
- 3、企业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要重新评定等级, 更换信用等级证书。
- 4、《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不准涂改、转借、伪造、出租、转让。
- 5、本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内通用。



深圳建筑业协会

SHENZHEN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会员单位

会员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座7层702
有效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喻利红
会员编码: SJX-B502
发证单位: 深圳建筑业协会

